

**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**一、审议程序**

**1、董事会审议情况**

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董事会认为：由于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均为负值，不满足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，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，公司 2025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做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该利润分配预案有利于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。

2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**二、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**

经政旦志远（深圳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6,307,827.65 元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13,518,557.98 元。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

-1,690,956,707.64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-1,635,730,764.96 元。

鉴于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均为负值，不满足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，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，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2025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### 三、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

#### （一）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1、上市公司披露年度现金分红方案（含不分红）的，应当列示下列指标：

项目	2025 年度	2024 年度	2023 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0.00	0.00	0.00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.00	0.00	0.0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96,307,827.65	34,239,781.33	-11,876,965.92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-1,690,956,707.64		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-1,635,730,764.96		
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	是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0.0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.0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39,556,881.02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.00		
是否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第	否		

(九)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	
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均为负值，不满足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，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第（九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## （二）公司 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合理性说明

鉴于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均为负值，不满足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，综合考虑公司长期的战略规划，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资金需求，公司 2025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
- 2、政旦志远（深圳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审计报告》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6 年 4 月 25 日